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SYZB 采公 2021003

招标项目名称：戚墅堰运河公园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武进区丁堰街道办事处

尚阳招标

SHANGYANG ZHAOBIAO

常州市尚阳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

目 录

招标公告	3-7
第一章 总 则	8-14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15
第三章 招标项目及技术要求	16-28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9-32
第五章 评标细则	33-35
第六章 附 件	36-49
友情提醒	50

尚阳招标
SHANGYANG ZHAOBIAO

戚墅堰运河公园绿化养护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戚墅堰运河公园绿化养护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常州市尚阳招标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2月25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YZB 采公 2021003

项目名称：戚墅堰运河公园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95 万元/年

最高限价：95 万元/年

采购需求：本项目是戚墅堰运河公园绿化养护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包括运河南侧低洼易涝区绿地植物养护、垃圾清运等。

合同履行期限：2 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满考核合格可续签 1 年合同，续签次数不超过 1 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2月5日至2021年2月18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市尚阳招标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典雅商业广场 3 号楼四层 14 号）综合办

方式：现场报名，投标人报名时需提供 1-2 资料（加盖公章）：

1. 报名申请表（原件，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原件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供**，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二，如实填写登记表相关内容）；
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供**，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三，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代理机构发放招标文件。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年2月25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尚阳招标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典雅商业广场3号楼四层14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现场勘查及标前答疑

（1）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2）标前答疑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21年2月19日11:00（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递交至常州市尚阳招标有限公司。

2. 说明

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还。一经报名，投标人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3. 疫情防控措施

（1）每家投标供应商应只安排1名代表投标。投标供应商代表进入公司时须出示当日苏康码，配合测量体温，并请全程佩戴口罩，有感冒发热等症状请勿参加。进入开标室在提交投标文件过程中请有序排队，保持社交距离，并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

（2）对于参与评标活动的供应商，应如实填写《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招标公告附件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招标公告附件三）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进入开评标场所。

（3）采购活动进行中若遇到疫情相关特殊情况，将在现场设置的紧急隔离室立即隔离，同时报告三井街道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和财政部门。

（4）其余事项严格按照苏财购【2020】13号文执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武进区丁堰街道办事处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延陵东路508号

联系方式：顾婷、0519-819861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市尚阳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典雅商业广场3号楼四层14号

联系方式：0519-888182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涛

电话：13775112780

附件一：

报名申请表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公章）：	
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_____项目的投标报名工作。 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及时关注，自行获取，并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在报名时现场填写。	
报名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尚阳招标
SHANGYANG ZHAOBIAO

附件二：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div>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人。

附件三：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第一章 总 则

1. 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招标公告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招投标过程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招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更正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5. 招标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

5.1 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5.2 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招标文件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如无疑问，视作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5.3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更正。

5.4 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5.5 所有有关招标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将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和常州市尚阳招标有限公司网站公告。上述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由投标人自行关注并获取。

6. 投标人的义务

6.1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完全明了招标项目的内容。

6.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6.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6.4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7. 投标报价

7.1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该项服务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

其他任何费用。

7.2 投标报价方式

7.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填写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投标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投标人填报投标分项报价表时，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该表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署。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一项投标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7.2.2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7.2.3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二章《投标文件的组成》

9. 投标文件的制作

9.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壹份“电子光盘或U盘”（光盘或U盘中含全套正本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9.2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投标人应按要求签字、盖章。

9.3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修改无效。

9.4 **本文件所表述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0.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均应当密封，电子光盘或U盘应当单独密封，所有封袋上都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公告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收其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应在封袋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14. 开标

14.1 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活动。

14.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4.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4.4 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予以拆封。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将不予开封。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予以记录并存档备查。各投标人需仔细核对开标记录相关内容并签字确认。

15. 评标委员会

15.1 开标后，代理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1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5.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5.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5.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5.2.4 推荐或确定中标候选人；

15.2.5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5.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5.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5.3.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15.3.4 负责评标报告的起草；

15.3.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5.3.6 配合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

16. 评审内容的保密

16.1 开标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6.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16.3 在评标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联系。

16.4 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17.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7.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7.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7.3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7.3.1 投标人未通过报名或者投标人名称与报名信息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17.3.2 投标文件递交时未按规定密封、盖章的，电子光盘或U盘未提供或未单独密封的；

17.3.3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17.3.4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17.3.5 未按要求提供带“*”项材料或者与带“*”项内容存在负偏离的；

17.3.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17.3.7 投标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符的；

17.3.8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7.3.9 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17.3.10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7.3.1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3.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3.13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17.3.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17.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7.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7.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7.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7.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8. 投标的澄清

18.1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18.2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投标人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8.3 投标人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改变投标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及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8.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8.4.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8.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8.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5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19. 废标条款

19.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1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9.3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19.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 评审、定标方法

20.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0.2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由评委会出具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并确定中标人，采购人确认。

21. 中标结果及公示

21.1 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市尚阳招标有限公司网站上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1.2.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1.2.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1.2.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1.2.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标委员会发现的。

21.2.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21.2.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1.2.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21.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招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该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同时该质疑应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原件)。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原件)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如投标人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质疑未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或加盖公章(原件)或未提供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的，代理机构有权对该质疑不予答复（法律法规另有其他规定的除外）。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处罚。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如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中标的，代理机构对中标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中标通知书

22.1 中标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中标服务费的支付。

22.3 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中标供应商不承担解释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23. 履约保证金

23.1 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价格**5%**的履约保证金。

23.2 履约保证金将在项目结束后15日内（无息）退返中标供应商。

24. 代理机构服务费

24.1 服务费按照下列标准收取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中标服务费付至招标代理机构帐户。

收款单位：常州市尚阳招标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06010100100626575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4.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 费 率 类 型	服务类
中标金额（万元）	
100（含，下同）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

24.2.1 中标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4.2.2 中标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24.2.3 评委费由中标供应商按实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25. 合同的签订

25.1 中标供应商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5.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5.3 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不得将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5.4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25.5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中标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25.6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二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指定信息录入“财政一体化业务应用系统”相应栏目,经代理机构对相关合同信息确认后,进行合同见证盖章。



尚阳招标
SHANGYANG ZHAOBIAO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材料，证明投标人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均需加盖公章，未加盖公章的视为未提供该项材料。）

*1. 投标函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4. 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投标人近三个月（自开标之日往前推）为其缴纳社保的记录（如果有授权委托情况的，必须提供）

二、价格及有关商务部分材料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三、技术部分材料

1. 投标人简介

2. 服务方案

3. 投标人养护人员情况表

4. 设施设备一览表

5. 专职项目负责人情况一览表

6. 项目组配备的专职人员一览表（包括管理、养护人员和其他人员）

*7. 服务承诺

*8. 偏离表

9. 其他评审相关资料

四、说明

1. 上述带“*”条款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投标截止后补正。

2. 对本章所有的格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投标人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3. 投标文件需按本章要求进行编制，同时提供评分索引表。

第三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一、招标内容项目最高限价

序号	项目名称	范围	养护绿地标准	规模(m ²)	最高限价(元/年)
1	戚墅堰运河公园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具体范围详见采购需求。	二级	170000	95

注：1. 参加养护的投标人，应具备应急抢险机制与能力，按 110 联动要求，能在出险半小时内到达现场组织抢险。

2. 投标人需承诺中标后提供办公场所建筑面积不低于 100 平方米，停车、仓储等场地面积不低于 150 平方米。因绿化修剪、风雪灾害等带来的大量树枝垃圾等堆放、处理等场地面积不低于 2000 平方米，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二、采购范围

占地面积 170000.00 平方米，其中绿化面积 58066 平方米。

三、报价方式

1.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固定总价**，投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材料、机械、管理、垃圾清运、管理用房及垃圾堆场及设施、保险、劳保、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2. 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 报价要求

(1) 投标人应对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标书将被拒绝。

(2) 投标人在投报价格时应充分考虑以下因素：

- 1) 投标人应结合绿地养护等级要求进行报价；
- 2) 报价应考虑整个承包期限内绿地内全部乔灌木花草等园林植物的养护等全部费用。
-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恢复因人为因素造成对苗木、设施等损坏所发生的费用。
- 4) 报价中含管理用房和厕所的水电费及浇水、施工等其他水电费。
- 5) 肥料，农药，人工、运输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以上项目投标人应按实报价，如出现不平衡报价，采购人有权按不响应投标要求处理。

4. 绿地养护垃圾外运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四、服务期限

1. 养护期：2 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满考核合格可续签 1 年合同，续签次数不超过

1 次。

2. 养护质量要求：植物保存率 100%，景观效果良好。

五、付款方式

按月考核，按季度付款。

六、人员配置

配置总人数不得少于 12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 1 人，其余按采购人要求及公园实际情况予以配置。

七、分级标准

绿地养护必须达到《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分级标准》二级管护绿地标准，如遇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

八、绿地养护管理规范、标准

1. 合同范围内的绿化养护。

2. “关于印发《常州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技术规范》（试行）和《常州市城市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试行）的通知”（常园发【2012】44 号）及《常州市城市绿地养护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采购人及其上级发布的管理规定、规范、办法、文件等。如遇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

3. 草花补植（以现场情况及采购人指令为准）。

4. 局部植物调整（以现场情况及采购人指令为准）。

以上工作内容相关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另行结算。

九、标的工作量

移交时以现场清点数据为移交依据，中标人须配合采购人确定最终移交清单数据。

十、交接时间

管护交接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即接收管护。

十一、验收

绿化养护履约期间将依照采购人制定的相关办法、细则等，对该招标项目绿化养护进行考核或验收。

十二、若中标人在承包养护期间，违反下列规定将被解除承包合同：

1. 将承包的绿地养护管理转包他人。

2. 经查证，发现中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报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3. 未按投标文件要求配置项目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项目负责人或项目小组成员缺岗累计 3 日/月，绿地养护管理人员人数 3 天/月考勤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人数要求的。

4. 管理质量方面因达不到常园发【2012】44 号《常州市城市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试行）的有关规定，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状况的。

5. 未按采购人要求二次未及时进行整改并无正当书面理由的。

6. 在绿化养护期间，被考核月度考核累计 2 次不合格的绿化养护中标人，均可被取消养护资格，终止本轮养护合同。

被终止养护合同的绿地由原招标产生的第二名投标人续养，养护价格以原中标价为准，

不作调整。若第二名放弃，依次顺延。价格维持原中标价，原则上不作调整。若全部放弃，重新公开招标选择队伍。

十三、其他可处罚情况

1. 中标人现场人员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配置：未经采购人同意，项目负责人或项目小组成员缺岗累计 3 日/月，绿地养护管理人员人数 3 天/月考勤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人数要求的。

2. 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改现场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成员的。

3. 如因中标人不当养护（如浇水、病虫害、修剪等）造成绿化损失或严重社会影响，如树木死亡、草坪杂化、乔木修剪过重、地被花境长势衰退或严重不良等由中标人负责更新，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十四、质量标准附表

常州市城市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内容	公园、街头绿地养护质量标准
乔灌木	1、生长旺盛，树冠完整，主侧枝均匀，数量适宜，内膛通风透光；2、叶色正常，无卷叶、黄叶（生长季节），无病虫害；3、枝干健壮，无枯、死枝、过密枝、下垂枝等，无蛀干害虫为害；4、无死缺株，及时清除绿地内的杂树，及时更换死树；5、乔木根部无萌蘖枝；6、树上无乱牵乱挂现象；7、乔木下方以乔木直径的 5 倍为准切边，松土；8、成片林下杂草不得高于 20 公分，无藤本缠绕；9、树木按时开花结果，季相明显，无黄化现象，每年施基肥一次、追肥若干次，施肥量不少于 0.3 千克/棵*年；10、入冬前涂白，涂白高度为 1.2 米；11、花灌木及时修剪、整形，及时摘除残花，全年全年施基肥 1 次，开花前追施磷钾肥。
草坪	1、生长旺盛，草坪平整，色泽均一，草根不裸露；2、生长季节不枯黄，无杂草，覆盖率 95 以上（>95%）；3、修剪及时，修剪高度符合要求；4、草坪与色块、乔木、灌木之间有明显的分隔沟，沟宽 30 厘米；5、草坪全年施基肥两次、追肥若干次，施肥量不少于 0.3 千克/平方米*年；6、草坪无病虫害；7、草坪上保持清洁，无枯枝落叶，无垃圾及堆料堆物。
花卉	1、全年换花至少六次（需进口 F1 代品种）；2、花卉植株丰满，生长正常、长势均衡，无病虫害、无枯枝、残花（残花量≤10%），无缺株、倒伏；3、花坛图案清晰，线条流畅，色彩鲜艳，花朵繁茂，花期一致；4、花间隙无杂草，密植，株间距不超过 5 cm；5、花境花卉层次分明，高矮有序，花后及时修剪残化花及花梗；6、草花更换前先深翻、调整地形、施肥，施肥量不少于 0.3 千克/平方米*次，换花时间不得超过 7 天，工完场地清，无杂物、无泥浆。
绿篱色块 地被	1、生长茂盛，枝条茂密；2、生长季节及时修剪、追肥，修剪形态符合景观观赏要求；3、无人践踏、断行缺株现象；4、无垃圾杂物；5、无病虫害；6、全年施基肥 1 次、追肥若干，施肥量不少于 0.3 千克/平方米*年。
水面	1、水面无漂浮物；2、禁止垂钓，夏季禁止游泳；3、河内水草清理及时；4、水生植物秋冬季按要求收割；5、水质良好，无污染、无异味。
绿地	绿地完整，无堆物、堆料、搭棚，树干、园林建筑、小品等上面无钉拴刻画等

保护	现象。无乱设摊和车辆乱停放现象；绿地安保全天候 24 小时。
垃圾清运	垃圾日积日清。
其它	1、着装统一；2、建立完备的绿化管养台帐；3、针对不同季节按要求实施养护管理。4、绿地内养护时间为 8：00-17：00，养护人员不少于 2 人/万平方米。

绿化管养考核实施细则

一、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实施细则

项目	考 核 标 准	小 计
卫生 保洁	1、定人定岗，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保洁和养护人数。	20
	2、花坛、树池、绿地内无白色垃圾、落叶、建筑垃圾。	
	3、厕所无异臭、地面无积水、无积渍、定期喷药灭菌、灭虫。	
草 坪 养 护	1、生长期长势好，草坪绿期长，复壮措施得力，无退化现象，施肥到位。	20
	2、修剪平整，冬绿型草坪高度不超过 10 厘米，夏绿型草坪高度不超过 6 厘米，休眠期前作较低修剪。	
	3、草坪无病虫害，无空秃，草种纯，有一定厚度，草根不裸露。	
	4、无杂草，与乔木、色块之间分隔沟明显。	
乔 灌 木 养 护	1、树木生长茂盛，植株健壮，树冠完整丰满，无病枝、枯死枝、下垂枝、过密枝等。	25
	2、树木的修剪形态必须符合景观观赏要求，乔木根部无萌孽枝，绿篱、色块模纹完整，修剪及时，无人为践踏、断行缺株现象。	
	3、树木成活率达 100%，死树要及时更换及时清除绿地内的死树、杂树、树桩。	
	4、树木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蛀干害虫<3%，食叶性害虫<5%，刺吸性害虫<10%。	
	5、能按时开花结果，季相明显，无黄化现象，每年施肥两次以上。	
	6、绿地内无大型杂草、无缠绕性、攀缘性杂草，无乱牵乱挂现象。	
花卉	1、花卉布置图案清晰美观，全年更换至少六次，做到月月有花，花期整齐。	15
	2、植株健壮，无病虫害，无缺株，不露土，残花要及时摘除。	
	3、花坛、花境内基本无杂草。	
其他	1、管养期内做好各项记录，建全各类台帐。	20
	2、养护人员定职定岗，统一着装，专业水平高，突发事件有应变能力。	
合计		100

二、绿化养护管理奖惩措施

1. 绿化管养综合评分在 95 分以上者（含 95 分）按合同价正常结算。
2. 绿化管养综合评分在 95 分以下者，向下降 1 分，扣当月应支付经费总额的 1%，以此类推计算；草花根据现场签证记录按实际情况结算。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与中标供应商的管养合同，当月的管养经费不予结算：

- (1) 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如管养期间固定经营场所、养护机械等）组织养护工作的；
 - (2) 年度考核中，有二次考核综合评分在 80 分以下的；
 - (3) 管养合同进行转包的；
 - (4) 未按采购人要求，二次未及时进行整改并无正当理由（书面）的；
 - (5) 零星工程未按采购人要求实施，采购人可解除合同。
4. 绿化管养考核每月一次，由采购人组织实施。
5. 综合评分=100-周巡查扣分-月度考核扣分-媒体负面曝光扣分-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扣分（加倍扣分）-5×当月整改通知书份数。
6. 在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中扣分的，采购人有权在月度考核中加倍扣分以外，额外处罚 5000 元人民币/0.1 分（长效综合管理考核扣分值），在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最终确认扣分情况的月度管养费中扣除（如遇管养期末，采购人有权缓发最后一个月管养经费，直到确认扣分情况，扣除后发放）；
7. 被各类媒体曝光（报纸、电视、电台、网站等）的，经采购人调查确认，中标养护单位确实存在过错的，根据负面影响程度，扣 1-5 分，另处罚 2000 元/次，在调查确认当月考核得分中扣除，罚金在调查确认当月管养经费中扣除。
8. 在养护期间，养护单位需加强对地块范围内绿地看护，严禁发生毁绿种菜现象，一经发现，经采购人调查确认，除恢复原有绿化外，额外处罚 1000 元人民币/平方米.次（不足 1 平方米以 1 平方米计算），在调查确认当月管养经费中扣除。
9. 项目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应按时参加由绿化管理站召集的月度养护检查、月度工作例会及其它临时通知的须由项目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参加的检查、会议，无故缺席一次扣 500 元。
10. 如不当养护造成绿化损失或严重社会影响，如草坪杂化、乔木修剪过重、地被花境长势衰退或严重不良等由管养单位负责更新，费用由管养单位自行承担。

尚阳招标
SHANGYANG ZHAOBIAO

常州市城市绿地养护技术要求

一、总体要求

1. 绿化养护必须由具有相应绿化施工能力的专业队伍来承担。
2. 绿化养护按照《江苏省植物养护技术规范》、《常州市城市绿地养护技术要求》等规定执行。
3. 养护单位应具备专业养护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工人进行作业，每万平方米绿地安排养护工人3名，施工过程中无违章操作现象，无安全事故。
4. 养护单位在常州市区有固定的管理用房及垃圾堆场，所提供的植物材料、生产资料、机械设备和工具必须满足绿化养护的要求，并且对环境没有污染。
5. 养护后的绿地应植物生长旺盛，设施完善，环境整洁美观。

二、养护技术要求

1. 园林植物养护

(1) 修剪

所有乔灌木秋冬季修剪原则上在当年11月开始至次年1月底结束。

行道树和园林乔木主要修剪内膛枝、徒长枝、病虫枝等，无枯枝危膀，园林乔木要求树型优美，新植行道树要求分枝点高度留养一致，不影响交通。生长季节及时剥芽，芽长不超过10厘米。

花灌木秋冬季修剪要有利于短枝和花芽的形成，遵循“先上后下，先内后外，去弱留强，去老留新”的原则进行修剪，生长季节及时剥芽（含脚芽），芽长不超过10厘米。

色块、绿篱、地被要及时修剪，促其分枝，保持全株枝叶丰满，加速覆盖。球形灌木应常年保持形态完整，色块灌木应保持一定高度，常年保持完整，曲线清晰流畅，无缺株、无空洞。

草坪在生长季节，应采用条纹状交叉修剪方式，按三分之一原则适时进行修剪，修剪后高度宜为5—7公分，年修剪次数：冷季型为40次（冬季12—2月份，2次/月；春季3—4月份，3次/月；5—6月份，5次/月；夏季7—8月份，2次/月；秋季9—11月份，5次/月），暖季型为20次。（以上数值为最低数值，不得少于上述数量）

所有修剪剩余物要当日清理完毕，保证现场整洁，防止滋生病虫害。

(2) 浇水

植物浇水应根据不同的立地条件、季节差异和生长状况及时进行，并要浇透。

草坪浇水必须湿透根系层，冷季型草坪在春秋二季充分浇水，暖季型草坪夏季要勤浇水，1—2月，1次/周；3—6月，3次/周；7—8月，4次/周；9—10月，3次/周；11—12月，2次/周。（以上数值为最低数值，不得少于上述数量）

对于名贵树木及新种植树木，视天气干旱情况和植物生长情况对树干和树体进行喷雾。

对于球类、色块等植物要每周进行冲洗蒙尘，保持植物叶面清洁卫生，色泽光洁。

植物周围雨后积水应及时排除。

(3) 松土、除草

树木根部周围的土壤要保持疏松，易板结的土壤在蒸腾旺季须每月松土一次，松土深度以不伤根系生长为限。

种植在草坪内的树木在树穴周围要根据采购人具体要求对草坪切边，乔、灌木下的杂草应及时铲除。

地被植物在未覆盖前，应及时进行松土、除草，松土除草时要防止损伤根系和地下茎。

景观草坪杂草应及时连根清除，做到除早、除小、除净，草坪覆盖度不少于 95%，集中空秃不大于 0.5 平方米。清除方法可采用人工除草、生物除草、机械除草，慎用化学除草。

(4) 病虫害防治

做好植物病虫害的预测、预报，及时防治、控制，用药配比正确，安全操作。根据采购人下发的病虫害防治通知，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统一完成规定对象、规定配比、规定农药的喷洒工作，做好病虫害的预防工作。病虫害高发季节，在农药统一喷洒后仍须落实专业植保员做好日常巡查工作，及时发现病虫害，及时喷洒农药，确保在 2 天内治理完毕。病虫害应控制在以不影响观赏效果的范围之内，其中食叶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 5%，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 10%，无蛀干性害虫的活虫、活卵。用药必须符合环保要求，使用生态农药比例不少于 50%。

喷药时间宜在清早或傍晚，为防止产生抗药性，应以使用无公害农药为主，禁止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剧毒农药，且应多种农药轮流使用。

6—8 月病害多发季节，冷季型草坪修剪后 1—2 天内，应喷洒一次常规抗菌剂（如甲基托布津、代森锌等）防止病害发生。

(5) 施肥

施肥应根据不同的树种、树龄、生长势和土壤理化性质而定。树木休眠期施基肥，生长期施追肥，花灌木应在花前、花后进行施肥。

各类绿地应以施有机肥为主，有机肥应腐熟后施用。应用微量元素和根外施肥技术，推广应用复合肥料和长效缓释肥料。

绿地内树木施肥应先挖好施肥环沟，其外径与冠幅相适应。环沟深、宽均为 25—30 公分。

草坪主要施肥时期在春秋两季，施肥可采用撒施和根外追肥，每次修剪后需立即施肥，不发生明显的肥害现象。1—2 月，1 次 / 月，结合打孔施用鸡粪等草坪专用有机肥， $130\text{g}/\text{m}^2 \cdot \text{次}$ ；3—6 月，2 次 / 月施复合肥（ $\text{N}:\text{P}:\text{K}=10:5:5$ ）， $20\text{g}/\text{m}^2 \cdot \text{次}$ ；7—8 月基本不需施肥；9—10 月，2 次 / 月，施复合肥（ $\text{N}:\text{P}:\text{K}=10:6:4$ ）， $15\text{g}/\text{m}^2 \cdot \text{次}$ ；11—12 月，1 次 / 月，结合中耕施用复合肥（ $\text{N}:\text{P}:\text{K}=5:10:5$ ）， $15\text{g}/\text{m}^2 \cdot \text{次}$ 。

(6) 保护

每年的初冬，均需对行道树进行抗冻处理（根际培土、主干包扎、涂白），并在树木休眠期内，进行扶正。对树木上出现的伤口应清理后用药剂消毒，涂保护剂或抹灰膏。出现树洞要及时修补，防止腐朽进一步扩大；对腐烂部位应按外科方法进行处理。

台风季节，做好高大乔木抗风暴的预防工作，根据树木的实际情况，采取立支柱、绑扎、加土、扶正、疏枝等措施。一旦风暴来临，应及时检查，发现问题，妥善处理。用于支撑、固定的材料应坚固耐用美观，并采用软性材料同植物接触。

(7) 补植

发现枯枝、死枝需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如出现树木死亡，应及时报批，认定死亡原因

后,根据责任进行倒伐或补植。死亡树木须连同根部在一周内挖除,并填平挖穴,如须补植的须在一星期内补种完毕,补植树木应选用同品种、同规格苗木,并确保成活。

因人为破坏或其它因素造成的花灌木、地被、草坪及草花缺损的,应在3天内补种完成。

(8) 专项养护

1) 草坪

草坪更新可采用补播草籽复壮、条状更新、定期封闭和断根更新等方法。

每年早春土壤解冻之际,应对草坪进行滚压一次,滚压后及时对草坪进行疏耙,并追施复合肥25公斤/亩。

每年深秋采用专用草坪打孔机进行打孔,打孔深度达到5-8厘米,以改良草坪的物理性能,增加土壤透气性,促进地下部分生长。

每年夏末和初秋用松土机或中耕机进行近地表的垂直刈剪或划破草皮,中耕后需及时修剪一次,并清除枯草、修正草坪。

冬季应在草坪上覆盖厚为0.5-1公分的细土或细砂,为保证草坪的弹性和保护根系。用专门机械对草坪疏草一次,以减少来年病虫害的发生。

2) 露地花卉

A. 常规草花品种为:春秋季以矮牵牛、三色堇、万寿菊等为主,夏季以鸡冠花、秋海棠等为主,冬季以羽衣甘蓝、三色堇、金盏菊等为主;球根、宿根类地被植物,经2-3年生长后,根部拥挤以致影响其正常生长时,必须按不同品种的生理习性进行分株或更新移植。

B. 质量要求,露地种植花卉应使用F1代品种,营养钵苗,生长健壮、色彩鲜艳,数量要求原则上按49株/平方米计算,蓬径15公分以上。换花移栽前必须深翻细耙,除尽土中石块、草屑、残茎、落叶等杂物,并施足基肥,填土或清土至10cm高台种植;

C. 草花一年更换六期,具体更换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草花更换后应加强水肥、除草、保洁等常规管理,一旦出现草花死亡、长势不良等明显影响观赏效果的,而草花更换时间尚未到期的,养护单位应及时无偿更换、补植到位。

2. 绿地垃圾

绿地垃圾(绿色废弃物(如树枝、树叶、草屑等)除外)清倒出处由中标人自行选择,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 绿化养护台帐

应建立完整的绿化养护台帐,并由专人负责。绿化资料记录详细,分类清楚,数据详实。

月度养护计划及养护作业应按时记录、及时上报,并符合现状和季节特点,针对性强,不弄虚作假。

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分级标准

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分级,是指综合城市园林绿地的规模、性质、位置、设施量、服务对象、重要程度、安保需求等因素,将园林绿化的养护管理划分为不同等级,对其提出不同管护要求。管理等级由高到低分为三级。

一级管护绿地:一般包括城市中具有较大影响且服务功能辐射全市(县)的各类公园、重要的街旁绿地和广场绿地、城市主干道及重要次干道附属绿地、城市主要出入口绿地等。

二级管护绿地:一般包括能满足一定区域居民休闲游憩需求的各类公园、城市中具有一

定影响的街旁绿地和广场绿地、城市次干道附属绿地等。

三级管护绿地：除一级、二级以外的其它公园绿地和道路附属绿地。

防护绿地、风景林地、居住区和单位附属绿地、其它绿地的管护等级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各市、县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可参照上述分级规定，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具体划分本地一级、二级、三级管护绿地的范围。

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分级标准

管护类别	一级管护绿地	二级管护绿地	三级管护绿地	
一 园 林 植 物 管 护	乔木	生长健壮，树冠完整，树形优美。 分枝点合适，无枯枝死杈；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修剪及时、合理，内膛不乱，通风透光。树木不歪斜（造型树木除外）。叶片大小、颜色正常，无黄叶、焦叶、卷叶。 无缺株、死株。无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被害株率 $\leq 2\%$ ，地下害虫 ≤ 2 头/ m^2 。	生长正常，树冠完整，树形较优美。 分枝点较合适，基本无枯枝死杈；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较适宜；修剪及时、合理，内膛不乱，通风透光；树木基本不歪斜（造型树木除外）。叶片大小、颜色正常，无明显黄叶、焦叶、卷叶。 基本无枯死株。基本无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被害株率 $\leq 5\%$ 。	生长正常，树冠完整。 无明显枯枝死杈；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较适宜；修剪合理；树木无明显歪斜（造型树木除外）。叶片大小、颜色正常，有黄叶、焦叶和卷叶的株数不超过10%，正常叶片保存率在85%以上。 无明显枯死株。无明显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被害株率 $\leq 10\%$ 。
	行道树	树形完整、树冠舒展，分枝点偏差在正负10cm内；保留3级及以上分枝，长势良好，无徒长枝、病虫害枝、交叉枝、重叠枝、下垂枝、扭伤枝、萌蘖枝、枯枝以及烂头等。 树穴有平整盖板或种植地被植物、覆盖植物树皮碎屑，黄土不裸露，树穴设施完好。 补植的行道树品种与原行道树一致，规格适宜，一般为：落叶树种的胸径在15cm以下，常绿树种的胸径在12cm以下。 无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被害株率 $\leq 2\%$ ，地下害虫	树形、树冠舒展，分枝点偏差在正负20cm内；保留2级及以上分枝，长势良好，无明显徒长枝、病虫害枝、交叉枝、重叠枝、下垂枝、扭伤枝、枯枝和烂头以及萌蘖枝等。 补植的行道树品种与原行道树一致，规格适宜，一般为：落叶树种的胸径在15cm以下，常绿树种的胸径在12cm以下。 基本无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被害株率 $\leq 5\%$ 。	树形、树冠舒展，分枝点偏差在正负30cm内；保留1级及以上分枝，长势良好，无明显徒长枝、病虫害枝、交叉枝、重叠枝、下垂枝、扭伤枝、枯枝和烂头以及萌蘖枝等。 补植的行道树品种与原行道树一致，规格适宜，一般为：落叶树种的胸径在15cm以下，常绿树种的胸径在12cm以下。 无明显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被害株率 $\leq 10\%$ 。

		≤2 头/m ² 。		
	花灌木	花灌木株形丰满，枝叶茂密，开花适时，花后修剪及时合理。 无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被害株率≤2%，地下害虫≤2 头/m ² 。	花灌木株形丰满，开花适时，花后修剪及时合理。 基本无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被害株率≤5%。	花灌木开花适时，花后能够进行修剪。 病虫害防治较及时，被害株率≤10%。
	古树名木	古树名木按照国家、省相关要求进行养护，各项养护管理措施到位，植株生长正常，状态良好。		

一 园 林 植 物 管 护	绿篱 (模 纹、色 块)等	绿篱、模纹和色块等修剪及时。绿篱线条清晰，同类观赏面规则，整齐一致；模纹和色块线条流畅、主要观赏面圆润饱满，符合设计要求。枝叶茂密，造型优美。造型树木根据不同的生长特性及时摘心、攀扎。 无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被害株率≤2%，地下害虫≤2 头/m ² 。	绿篱、模纹和色块等修剪较及时，枝叶茂密，造型优美。 基本无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被害株率≤5%。	绿篱、模纹和色块等能定期修剪。 无明显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被害面积≤10%。
	水生植物	水生植物密度适宜，花期正常、花色鲜艳美观，无干枯叶、残花等。 无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被害株率≤2%。	水生植物密度适宜，花期、花色正常，无明显干枯叶、残花等。 基本无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被害株率≤5%。	水生植物能够正常生长、开花。 无明显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被害面积≤10%。
	攀援植物	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及时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生长旺盛。 及时清除枯枝，疏删老弱藤蔓；开花的攀缘植物适时开花。 无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被害株率≤2%。	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能及时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生长良好。 及时清除枯枝，疏删老弱藤蔓；开花的攀缘植物能适时开花。 基本无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被害株率≤5%。	开花的攀缘植物能适时开花。 无明显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被害面积≤10%。
	地被花卉	多年生地被植物（含花境）和露地一、二年生花卉生长健壮，株行距适宜，色彩鲜艳，花期整齐，图案清晰。	多年生地被植物（含花境）和露地一、二年生花卉栽植轮廓较清晰、美观，覆盖率98%以上。	多年生地被植物覆盖率90%以上。生长正常，开花适时。 无明显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

		无缺株、倒伏，残花量不大于10%。 无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株率 $\leq 2\%$ ，地下害虫 ≤ 2 头/ m^2 。	无明显残缺、残花、残叶、杂草等，残花量不大于15%。 基本无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面积 $\leq 5\%$ ，地下害虫 ≤ 5 头/ m^2 。	状，被害面积 $\leq 10\%$ ，地下害虫 ≤ 10 头/ m^2 。
	竹类	竹林保持适宜密度，通风透光、生长健壮、叶色正常，及时清除老鞭、砍伐后的竹蔸、干枯株等。 无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株率 $\leq 2\%$ ，地下害虫 ≤ 2 头/ m^2 。	竹林保持较适宜密度，通风透光良好、生长较健壮，叶色基本正常，能及时清除老鞭、砍伐后的竹蔸、干枯株等。 基本无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株率 $\leq 5\%$ ，地下害虫 ≤ 5 头/ m^2 。	竹林生长、叶色基本正常，能定期清除老鞭、砍伐后的竹蔸、干枯株等。 无明显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株率 $\leq 10\%$ ，地下害虫 ≤ 10 头/ m^2 。
一	园林植物管护	草坪外观整齐，边缘线清晰，生长旺盛，草根不裸露；无可视斑秃；生长季节不枯黄，修剪及时，绿地内杂草率 $\leq 2\%$ 。 无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株率 $\leq 2\%$ ，地下害虫 ≤ 2 头/ m^2 。	草坪覆盖率95%以上，单块斑秃面积不超过0.2 m^2 或10 m^2 绿地内斑秃面积不超过3块；草坪内杂草率 $\leq 10\%$ 。 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坪不得少于260天，暖季型草坪不得少于170天。 基本无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面积 $\leq 5\%$ ，地下害虫 ≤ 5 头/ m^2 。	草坪覆盖率90%以上，单块斑秃面积不超过0.3 m^2 或10 m^2 绿地内斑秃面积不超过4块；草坪内杂草率 $\leq 15\%$ 。 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坪不得少于240天，暖季型草坪不得少于160天。 无明显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面积 $\leq 10\%$ ，地下害虫 ≤ 10 头/ m^2 。

二	其它管理	整体面貌	绿地（含水面）整洁，无条状、块状污染物，点状污染物每100 m^2 ≤ 2 处；无杂物，无树枝、树叶、草屑等生产垃圾，无擅自搭棚、摆摊设点等现象；植被、地被等基本无人破坏；建筑（构筑）及设施完好，安全使用；水面异味。	绿地（含水面）较整洁，基本无条状和块状污染物，点状污染物每100 m^2 ≤ 4 处；基本无杂物，无明显树枝、树叶、草屑等生产垃圾，无擅自搭棚、摆摊设点等现象；建筑（构筑）及设施基本完好，安全使用；水面无异味。	绿地（含水面）基本整洁，无明显杂物，无明显白色污染（树挂），无明显树枝、树叶、草屑等生产垃圾积存，无擅自搭棚、摆摊设点等现象；建筑（构筑）及设施基本完好，安全使用；水面无明显异味。
		人员着装	在岗的养护等人员统一着装，衣帽整齐，佩戴工号牌，且有所属单位的明显标志。	在岗工作人员能统一着装，衣帽整齐。	——
		技术	养护管理技术档案健全，记	建立养护管理技术档案，记录清晰。	

档案	录清晰，并有专人负责。	
----	-------------	--



尚阳招标
SHANGYANG ZHAOBIAO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需方）：_____ 合同编号：_____号

乙方（供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同标的之名称、型号、规格、数量

序号	工程名称	绿地等级	范围	规模（m ² ）	项目金额 （元）（一年）
1					

首轮合同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可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续签。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2. 招标文件；
3.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三、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根据甲方绿化养护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

2. 因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甲方需调动乙方人员、设备时，乙方应服从安排予以配合，但因此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 甲方有权制定、调整绿化养护相关考核办法、奖惩细则等，对乙方养护工作及现场效果进行考核评分，并根据考核得分支付养护费用。

4. 若乙方在承包养护期间，因将绿地养护管理转包他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可按投标人的评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择下一投标人按原投标价承接该项目的绿化养护管理。

5. 甲方可根据管理需要，采集与城市绿化养护管理相关智能设备的数据。

6. 甲方有义务在适当的范围内公开考核结果。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监督、举报甲方现场负责人违法、违规行为。

2. 乙方本项目负责人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3. 乙方有义务按照绿化养护技术规范、质量标准、考核办法等，主动做好绿化养护工作。

4. 乙方有义务接受并配合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

5. 乙方有义务做好甲方合理布置的养护范围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不得无故拖延。

6. 造成植物死亡、设施损坏的，应及时补植和修复或照价赔偿。

7. 乙方应做好详细的养护台账，建立养护档案，并在每月二十五日前将每月的养护总结

及下月的工作计划报送常州市武进区丁堰街道办事处。

8. 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养护范围内应急抢险工作，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六、绿化养护内容的调整

1. 合同签订定时因实际绿化养护面积与招标文件中所述面积有差异，以实际养护面积为准，且不再因此调整合同金额；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绿化养护面积出现重大变化时，以原合同综合平均单价和实际增减面积据实调整养护金额。

七、绿化养护基本要求

1. 为确保养护质量，乙方需对中标后的绿地落实专人进行动态养护管理，着装上岗，全天候作业。

2. 乙方负责人为安全生产责任人，负责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监管安全施工作业，因安全事故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相关职能机关查办。甲方负责安全监管及应急管理工作检查。

3. 因不可抗拒因素（如由于台风、暴雨、大雪等自然灾害引起树木突然倒塌，碰线、碰屋、非养护原因造成的树枝伤人、伤物），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迅速组织力量，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因不可抗拒因素导致树木损害的修复、清运等发生的处理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 对于乙方养护期间由于养护工作不能及时完成，且造成较大影响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养护，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月度养护费中扣除。

5. 乙方养护期间的乔灌木保存率低于要求的，必须在适合的季节及时补植同品种、同规格的苗木，并确保成活（苗木成活质保期 18 个月）。若乙方未按规定补植，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种植，所发生的苗木费及补植费用从履约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6. 绿地安全管理应全天候 24 小时，确保无重大破坏和偷盗情况发生，如遇违法行为或重大事件，应及时处置并上报。

7. 招标文件中的规范、标准等，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8. 乙方在养护过程中，管理用房及垃圾堆场及基地必须与投标时一致且不得变更。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必须经得甲方同意方可实施，否则取消中标资格并解除合同。

八、价格与支付

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

1. 按月度考核，季度付款。

2. 零星工程费（如有），经验收合格后依据审定金额支付，不足部分予以扣减，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价格。

3. 涉及到水、电、气等所产生的费用，都包含在报价中，不作另行支付。

4. 肥料和治虫药剂由乙方按要求报方案，若肥料为甲供，则由甲方统一购买，并组织人员监督乙方按方案实施。

5. 付款方式：银行转帐。

6.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应定时、足额发放养护人员工资。

8. 被媒体（报纸、电视、电台等）曝光的，经调查确认，确属养护单位责任的，扣3分/次。在城市绿化长效管理考核中失分的，经甲方确认为养护管理职责范围内的，每处失分点扣1分。在常州市绿化养护“双优”考核中得分低于平均分值的，下季度首月考核得分扣3分。

9.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乙方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应按时参加由甲方召集的会议，须由乙方项目负责人及乙方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参加的检查、会议，无故缺席扣1分/次。

九、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合同的解除：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③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 ①乙方在月度考核中综合得分两次低于80（含80）分。
- ②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如管养期间固定经营场所、养护机械等）组织养护工作的。
- ③管养合同进行转包的。
- ④同一事项，二次未按甲方要求及时整改，并无正当书面理由的。
- ⑤被终止养护合同的项目由原招标产生的第二名绿化投标单位续养，养护价格以原中标价为准，不作调整。若第二名放弃，依次顺延。价格维持原中标价，原则上不作调整。若全部放弃，采取重新招标选择队伍。

⑥由于政策调整或管理权属发生变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一、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十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见证方执一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丁堰街道办事处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21年 月 日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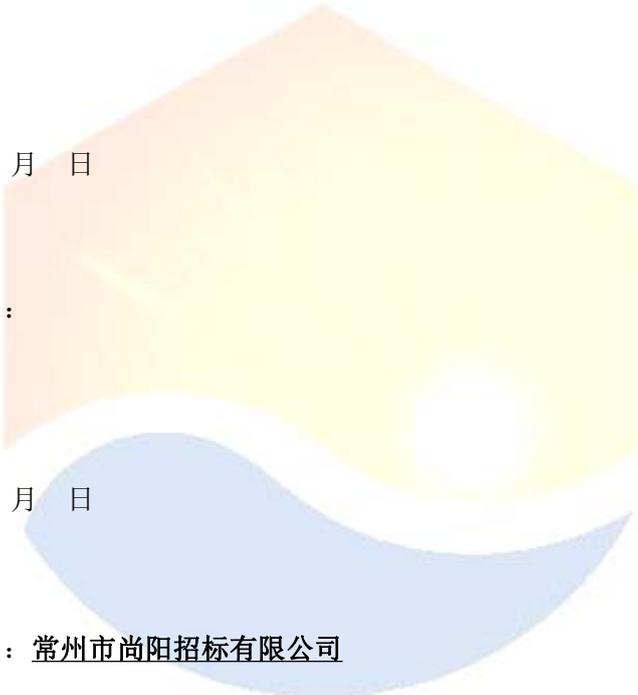
日期：2021年 月 日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常州市尚阳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 话：



尚阳招标
SHANGYANG ZHAOBIAO

第五章 评标细则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个投标人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对单个投标人的评分偏离评审小组平均分 $\pm 8\%$ 时，该评标人员需作出书面说明。对偏离超过平均分 $\pm 8\%$ 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如上述正偏离、负偏离分别出现2个以上的，只对偏离最大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对于小微企业进行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

三、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评标依据
一、报价（15分）				
1	报价	15分	以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15。	投标报价（单位：人民币元，报价金额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二、公园养护管理技术方案（55分）				
1	公园管理人力资源配置及管理落实制度	7分	（1）有项目部组织网络图。（2）班子配备齐全，有项目负责人、养护人、技术员、专职巡视资料员等人员的权责、分工描述，承诺中标后，现场实际配备人员与此相符的，如有变动先向采购方申请，得到采购方同意后才更换。（3）绿化保洁人员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落实计划。（4）有24小时秩序维护计划，有与110联动抢险处理预案。（5）有巡视时间安排合理措施及巡视资料上报准确性、及时措施，并承诺绿地发生破坏或侵占第一时间上报制度。（6）有人员上岗时间保障措施，有后勤保障到位措施。（7）有安全、文明管养措施和统一着装计划。 每缺一项扣1分；各项描述齐全的，评委根据各项描述在1-7分间酌情打分。	技术方案及规章制作落实
2	绿化养护类-重点特色树种及其他乔灌木的修剪措施	9分	针对不同景观树制定有针对性修剪措施，其他乔木、花灌木、草坪、绿篱及地被等根据生长特性和季节制定合理的修剪措施。 各项描述齐全的，评委根据各项描述在1-9分间酌情打分。	养护措施与实际相符，有针对性。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评标依据
3	绿化养护类-植物除草、灌溉、施肥方案	9分	根据养护区域、季节采取相应除草措施，有响应养护手册的浇水、排水要求，根据生长规律制定出有效的施肥方案，描述齐全，得9分，欠缺的评委酌情打分。	养护措施与实际情况相符，有针对性。
4	绿化养护类-绿化补种方案	9分	绿化补种可行措施（绿化补种含绿化踩踏、缺株、死株更换。责任期内绿地内植物的小范围调整方案。各项描述齐全的，评委根据各项描述在1-9分间酌情打分。	养护措施与实际情况相符，有针对性。
5	绿化养护类-农药施工方案	9分	有详细的全年病虫害防治计划，针对常发性病害和虫害，制定科学合理的病虫害防治月历。病虫害使用低毒高效农药防治措施，有采用生物防治、化学防治、物理防治相结合的手段防治病虫害。各项描述齐全的，评委根据各项描述在1-9分间酌情打分。	养护措施与实际情况相符，有针对性。
6	公园管理服务类-重大活动配合方案	3分	根据公园内举行活动安排制作配合方案，列秩序维护员与保洁人员等的配备，符合实际、切实可行，描述齐全得3分，欠缺的酌情打分。	
7	公园管理服务类-管理服务交接过渡工作方案	3分	有具体的交接方案、交接手续，并承诺中标进驻园内管理需对园区内的管养物资及时配备齐全，按时尽责履行合同的，最高得3分，欠缺的酌情打分。	
8	应急处置类-灾害性天气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分	根据公园实际情况制定的公园应急事件处理预案，含游客遇险、恶劣天气应急预案和及时合理抢险救灾措施等公园内可能发生的应急事件的，最高得3分，欠缺的酌情打分。	
9	合理化方案	3分	针对本项目提出生态节能方案，最高得3分。	
三、综合企业评价（30分）				
1	公园管理设备配置-绿化养护类	10分	<p>(1) 投标人提供1辆园林绿化洒水车的得2分。（如自有，则提供车辆行驶证、有效保险单复印件；如租赁，则提供车辆行驶证、有效保险单复印件、租赁合同复印件）</p> <p>(2) 投标人提供1辆清运卡车（核载2吨以上）的得2分。（如自有，则提供车辆行驶证、有效保险单复印件；如租赁，则提供车辆行驶证、有效保险单复印件、租赁合同复印件）</p> <p>(3) 投标人提供推草机、割灌机、油锯、绿篱机、汽油泵、打药机的得6分。（如自有，则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证明文件、图片、购买发票复印件；如租赁，则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证明文件、图片、</p>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评标依据
			租赁合同复印件) 上述特殊车辆、设备如均为投标人自有的加1分， 如为投标人租赁的得分减半。	
2	企业为本项目投入的园林绿化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	8分	(采购人将对本工程企业投入拥有绿化人员进行长期考察) 本工程企业投入园林绿化职称人员(中级及以上职称)1人得2分,2人得4分,3人得6分,4人及以上得8分。	提供个人职称证书、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六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或退休返聘合同(注: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单位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的凭证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官网上缴纳记录加投标单位公章的参加社保人员缴费清单证明,该证明须包括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个人社保编号及交费情况等)复印件,退休人员提供返聘合同复印件。
3	企业为本项目投入的项目负责人资格	10分	(1) 本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绿化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3分。 (2) 企业提供的本项目负责人具备绿化养护管理经验: A、项目负责人从事绿化养护管理工作3年(不含)以下的得2分。 B、项目负责人从事绿化养护管理工作3年(含)-5年(不含)的得3分。 C、项目负责人从事绿化养护管理工作5年(含)-10年(不含)的得5分。 D、项目负责人从事绿化养护管理工作10年(含)以上的得7分。	提供项目负责人有效证书复印件及连续近六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以及体现项目负责人绿化养护管理时间的绿化养护业绩合同复印件。 合同中不能体现相关评审信息的,还需提供绿化养护项目发包方证明。
4	绿化养护企业年度信用评价	2分	根据常城管【2021】1号文件,关于推进常州市园林绿化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按得分换算百分比后计算。(例:80分的计算为2分*0.8=1.6分)	常州市城市管理局和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件常城管[2021]1号、常州市城市管理局和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件常城管[2021]2号

注:

1. 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 评标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3. 为便于评分,请投标人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六章 附 件

告 知 书

尊敬的投标人及项目参与人：

为营造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招标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投标人及项目参与人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具名方式举报，请投送至本公司总经理室。

- （一）接受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 （二）与投标人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违规向关联参与人或投标人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 （五）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投标人及项目参与人应当遵守采购活动工作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建议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一切项目，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

（一）在采购活动实施过程中，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开标现场或评审现场秩序的，以及在投标答疑、领取招标文件、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扰乱正常办公秩序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投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监督办公室：常州市尚阳招标有限公司总经理室

投诉监督电话：0519-88818225

1.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常州市武进区丁堰街道办事处、常州市尚阳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 号”招标文件后，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单位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单位愿意遵守贵单位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 我单位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单位承诺该投标文件在投标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并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为投标开始后60天。

4. 我单位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投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 我单位认为贵单位有权决定中标供应商，还认为贵单位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投标人。

6. 若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愿意在签订合同前支付履约保证金，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7. 如果我单位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同时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 (姓名)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次投标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投标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2. 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	/年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尚阳招标
SHANGYANG ZHAOBIAO

5.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	分项	年投标价格（元）	说明
一、日常 养护人 工部分 总报价	工资+社会 保险费	$\frac{(\text{人数}) \text{人} * 2868.73 \text{元/}}{\text{人} \cdot \text{月} * 12 \text{月}} = \text{元}$	最低人数要求 12 人，此项报价不得 低于 413097.12 元，否则按废标处 理。
	高温费	1200*总人数	最低人数要求 12 人，此项报价不得 低于 14400.00 元，否则按废标处理。
	法定假日 加班费	11*3*2020/21.75*总人数	最低人数要求 12 人，此项报价不得 低于 36777.931 元，否则按废标处 理。
二、独立费项目			详见独立费项目报价表
三、洒水车及其他机械			洒水车及其他机械报价不低于 20000 元。
四、绿化垃圾清运		500 吨*元/吨=元	绿地养护垃圾外运由中标单位自行 解决。
五、企业费用			按 1 项计取
六、税金（%）			此项报价费率不得低于 6%，否则按 废标处理。
七、投标总价 (1+2+3+4+5+6)		人民币：元（大写） 人民币：元（小写）	

注：1. 作业服务费按一年计算，各项费用的报价均以年为时间单位。服务费含招标文件中说明的各项费用和风险、投标费用、额外人身保险等（但不限于这些费用）。

2. 所有报价应确保计算正确无误。如出现报价金额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单项报价金额计算合计与投标总报价不一致时，以单项报价金额为准。

3. 测算相关明细，不低于以下标准：

①常州市最低工资每月 2020 元/人·月，必须另外交纳五金（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工伤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合计 848.73 元/人·月。中标人应按国家政策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相关社保费用，如遇政策调整，自行承担。

②投标报价分项报价表中的数量严格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数量进行计算，不得减少，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③低于上述任何一项测算标准报价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独立费项目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序号	项目	综合报价（元）	备注
(一)	肥料和农药		
1	肥料		肥料平均折算按 5.1 元/公斤计算，采购人可以有权统一购买，施肥、喷药由成交供应商组织实施，人员、运输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合签证量扣减。该项总报价不得低于 55000 元。
2	农药		
(二)	草花布置及绿化调整		
1	草花布置	160000.00	暂定 160000 元，暂按 500 平方计，一年更换四次，品种需采购人认可，此价格为综合价格。结算结合签证量扣减。
2	绿化调整	50000.00	暂定 50000 元，暂按 500 平方计，品种及调整地点根据采购人指令，此价格为综合价格。结算结合签证量扣减。
(三)	预留金	30000.00	本项目为不可竞争费，人工 100 元 /工日，暂定 200 个工日，材料按使用发生时的市场信息指导价暂定 10000 元，按实际发生计算。
(四)	应急费	20000.00	用于台风、大雪等恶劣天气的抢险及车祸等的现场处理。结算结合签证量扣减。
(五)	第三方考核及 审计费	20000.00	暂定 20000 元，最终以实际结算为准。
小计			
合计		金额人民币大写：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 所有报价应确保计算正确无误。如出现报价金额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单项报价金额计算合计与投标总报价不一致时，以单项报价金额为准。

2. 低于上述任何一项测算标准报价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独立报价项目费用不得调整，最终按实际发生量结算。

4. 预留金：本轮招标，每个养护周期预留金为 3 万元，用于可能会发生的抗旱、台风、大雪等恶劣天气的抗灾抢险等的现场处理突击性任务，根据实际发生的用量进行计量签证按实结算。

5. 必须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的环保类农药。

以上项目各投标单位应按实报价，如出现不平衡报价，采购人有权按无效响应要求处理。该笔费用在支付日常养护费时予以扣除，等实际工作量发生后按实支付。



6. 投标人养护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有职称园林绿化专业技术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学历	专业	职称	备注
1					
2					
3					
...					

附：职称证书复印件及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公司近六个月（连续）为上表人员缴纳社保金的证明复印件。



尚阳招标
SHANGYANG ZHAOBIAO

7. 设施设备一览表

设施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机具名称	型号（汽车行驶证号等）	单位（台/辆/个）	数量	设备性质（自有/租赁）	备注
1						
2						
3						
4						
5						
6						

附：权属证明复印件（如自有提供设备购买发票、车辆行驶证、有效保险单等复印件，如租赁则提供车辆行驶证、有效保险单复印件、租赁合同等复印件）。

尚阳招标
SHANGYANG ZHAOBIAO

8. 专职项目负责人情况一览表

专职项目负责人情况一览表

1	姓 名		性 别	
2	身份证号码		出生年月	年 月
3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4	从事绿化养护工作时间:			
5	拥有关于绿化的职称等:			
6	关于绿化方面的业绩情况:			
7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项目负责人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相应证书复印件、市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公司连续近6个月社保缴费证明（该证明包括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个人社保编号等）复印件及本项目负责人为驻点负责，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承诺书。

SHANGYANG ZHAOBIAO

9. 项目组配备的专职人员一览表（包括管理、养护人员和其他人员）

项目组配备的专职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学历	专业	职称/工种	在本项目中的岗位
1					
2				资料员	
3				安全员	
...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投标人在编人员。列入本项目小组成员在投标人中标后，必须参加本项目的正常养护管理，项目组现场负责人要在有效工作日内每天8小时，接受采购人的考勤考核。



尚阳招标
SHANGYANG ZHAOBIAO

10. 偏离表

偏 离 表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投标人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项目编号：

章节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情况	是否偏离	偏离理由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如下：

尚阳招标
SHANGYANG ZHAOBIAO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投标人如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友情提醒

各投标人：

您好！

为了提高贵单位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无效投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 请谨记招标文件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开标时间和地点**，迟到的将一律不能进入开标室

2. 投标文件**应按要求密封，电子光盘或U盘单独密封**，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文件及资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有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的必须将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备查或核查。

4. 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同时注意**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5. 因招标文件文字表述有限，鼓励您**现场踏勘**，可以在投标前充分了解现场环境、项目进度和质量要求等信息，为贵单位有针对性的制作投标文件积累充分的原始资料。

6. 设定**最高限价**的，超过限价一律废标。

7. 请精心仔细**审阅招标文件，特别是加粗部分的文字**。如有疑问，请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询疑。

我单位十分欢迎贵单位对招标采购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最后祝贵单位投标成功！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市尚阳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